

Analysi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Small and Micro Technology Enterprises

Ruijin Lin

Ning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Center, Ningde, Fujian, 352100, China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ve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u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o consolidate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in China.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mprov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pplication,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establishing a technology-type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system, improving innovation, achiev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positive significance.

Keywords

technology type small micro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浅析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林瑞金

宁德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中国·福建 宁德 352100

摘要

知识产权对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用知识产权保护夯实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之基, 是推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要求。研究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对提高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提高创新效能, 实现高质量发展, 具有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

科技型小微企业; 创新; 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

1 引言

2020年11月30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第25次集体学习会上强调指出,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科技型小微企业是中国科技创新的生力军, 加强科技型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对提高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能力,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 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特点及作用

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简称^[1]。科技型小微

企业是对研究和开发高新技术、高新产品并对其进行经营管理的知识密集型小型企业的统称^[2]。从企业规模来看, 它具有生产规模小, 从业人员少的特点; 从企业的人力资源来看, 其从业人员素质要高于普通企业, 同时科技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的大多数; 从产成品来看, 它的产品附加值要远高于传统企业, 由于科技型小微企业每年的R&D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较高, 因而产品的附加值较大; 从经营领域来看, 其涉及的主要是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低碳环保的新兴领域, 市场前景广阔。

科技型小微企业是小企业的典型代表, 因其高成长性、轻资产、经营方式灵活等特点, 更能适应当今社会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因而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具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据统计, 中国小微企业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

【作者简介】林瑞金(1967-), 男, 中国福建寿宁人, 本科, 经济师, 助理研究员, 从事知识产权经济方向研究。

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术创新、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而科技型小微企业是小微企业中占比最高、创新活动最为活跃的主体。因此，科技型小微企业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也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3 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现状分析

相比于大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的投入和效率低，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法律保护等成本高。虽然现阶段中国科技型小微企业拥有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前所未有的政策和环境机遇，但在管理、资金、技术、人才方面仍然面临很多困境^[1]，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3.1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缺乏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观念是很多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很多科技型小微企业在创立阶段仅注重积累用户，而往往将知识产权保护放在了次要位置，待企业壮大之后，因为知识产权问题就有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损失并阻碍企业的发展。对于科技型小微企业来说，核心技术就是企业的生命线，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有可能就决定企业发展的成与败。

3.2 知识产权战略经验不足

中国科技型小微企业是在中国加入 WTO 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以来而蓬勃发展起来的，缺乏知识产权战略经验，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上尚处于起步阶段。具体表现为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中缺乏长期或短期计划，在专利的保护上不能做到及时高效，经常存在科技创新与市场需求相脱节。与其他国家同类型的企业相比，中国科技型小微企业同样缺乏将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的整体战略相融合的经验，从而无法从战略管理的高度来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规划和管理，在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上不能做到详尽具体，致使企业频频发生知识产权流失以及专利开发和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不能发挥企业知识产权资本的最大效用。

3.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健全

一方面，管理部门“缺位”严重。大企业重视设立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效

迅速地处理各种知识产权问题。而大多数科技型小微企业未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相关管理人员，导致知识产权管理“缺位”，知识产权流失的现象严重。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缺乏。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科技型小微企业人员少，大多数没有专门的人员来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大多系兼职，加上企业人才流动频繁，引进不力，始终存在较大的缺口。同时，由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缓慢，服务机构少，企业能够从市场中获得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十分有限。

3.4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完善

很多科技型小微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激励制度，没有与员工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合同，与外部单位合作时，忽视知识产权保护谈判，企业知识产权流失现象也时有发生。只有很少的科技型小企业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但是这些企业在实际工作中随意性较大，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及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3.5 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严重、维权难

据统计，在中国涉及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案件要占到总案件数量的一半以上。一方面，小微企业作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被告主体，另一方面，一些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保护措施，导致其流失、被人滥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且影响了企业申报专利授权的积极性，更严重动摇了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此外，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时间太长，违法成本低，不能对知识产权侵权者形成威慑，这确实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小微企业的维权积极性，在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时，就会出现选择放弃，或者消极应对。

上述种种问题折射出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足。造成中国大多数科技型小微企业面临技术能力突出而知识产权能力薄弱的局面，阻碍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竞争力的提升。

4 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当今世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其核心就是知识产权之争，鼓励和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已成为中国当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关键。论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以期让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的种子不断结出硕果,让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护航器。

4.1 树立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科技型小微企业应树立知识产权开发意识、保护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对企业的技术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主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知识产权进行全方位的保护,防范他人侵权行为。实践中,很多科技型小微企业被控告商标侵权,往往是在不知道自己使用的商标是他人的注册商标或与之相近似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科技型小微企业需要充分利用公开的文献和检索工具,进行各种信息收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4]。

4.2 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部门

科技型小微企业应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的档案制度、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奖励制度等。还需要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协调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研发、申请和保护等相关工作,把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考核提到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好保密协议签订,除了按一般《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应该根据《知识产权法》《技术合同法》签订保密合同^[5]。

4.3 加快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引进

由于知识产权事务是一项既专业又繁杂的工作,因此很难由企业其他人员兼任。科技型小微企业要重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培养,同时可以采用引进的方式来弥补人才不足。要建立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务发明创造的鼓励和科技研发人员流动的管理对于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明确而适当的奖励,对于员工职务发明等问题给予明确的界定,提高员工科技研发的积极性。对科技人员兼职、进修、离岗创业、退休等,制定完善的制度。

4.4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当下激活知识产权、推动创新成果向市场转化的重要一环。加强政府、企业与商业银行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进一步推动金融部门开

发符合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特点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许可转让、出资入股等,具有现实意义。

4.5 积极构建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要建立健全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等服务机构,引导服务机构逐步提高管理方式和运营模式的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同时建立和完善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信息交易平台和产权交易市场;推动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机构加强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支持,提高其为科技型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5 总结与展望

当前,中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以科技型小微企业为抓手,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向前进,是必由之路,也是可行之路。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仅有政府和企业的努力是不够的,还需要全社会的努力。需要从社会治理的多个维度来着手,对知识产权保护加以重视,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文化氛围,从而让创新创造得到充分尊重,为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参考文献

- [1]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S].
- [2] 冯晓青.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现状与对策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3(4):52-53.
- [3] 张月花, 薛平智. 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3(9):93-98.
- [4] 熊吉陵, 张孝峰. 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与战略选择[J]. 企业经济, 2006(11):69-71.
- [5] 张式军, 魏新亚, 徐宁.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战略的重要性及保护策略[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0,27(9):150-152.